

2026 臺中市金龍盃社區 TEEBALL 錦標賽競賽章程

- 一、目的：發展全民體育，藉由 TeeBall 棒球比賽的樂趣，引發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棒球的熱愛與支持，以提升棒球技能水準。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聯絡人：賽事-許文昌組長 0937-020817
報名-林昱廷組長 0976-337336
- 六、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
- 七、比賽地點：春安球場、神岡球場、東山球場、上楓球場。
- 八、報名資格：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小學均得以學校、社區方式組隊，報名選手以在籍學生〈三年級至六年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為限，參賽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兩隊。
- 九、報名人數：職員-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共計 4 名；球員 20 名
(含隊長，不得低於 14 名)。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早上 09:00 起至 3 月 17 日 18:00 止。
 - (二)報名方式：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至臺中市棒委會 www.tcba.tw 申請會員，經審核並獲確認後(三個工作天)，即開放會員登入，選擇線上報名，請依照表格提示，正確填入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完成後請教練自行列印報名表，報名截止後電腦系統會自動關閉則無法列印報名表。一隊一帳號。
(報名逾期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 (三)報名截止以前，名單隨時可自行線上異動。比賽現場不受理名單異動。
 - (四)、領隊抽籤會議：3 月 24 日下午 6:30 沁彩
 - (五)、賽程公告：於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一、賽程制度：
 - (一)、預賽各組採循環賽，取分組第 1 名隊伍進入複賽。
 - (二)、進入複賽後，所有賽程全部採單淘汰賽制。
- 十二、比賽規則：預賽及複賽採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各進攻 2 局，每半局結束後，殘壘狀況各自保留至次局；第二局繼續由第一棒開始進攻，每場比賽每隊共計可進攻 20 人次，
*** (冠軍賽與季軍賽比賽採三局制)，除前述規定之外，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樂樂棒球比賽規則。
*第 10 人次稱為自由手 (Libero Defensive Player 簡稱 LDP) 任一位置皆可守備。
- 十三、比賽用球具：大會提供 Tee ball 標準球棒使用〈或各隊使用自備標準棒尤佳〉。

十四、比賽獎勵：團體獎盃前四名。

十五、申訴：

1.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2.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代表用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新臺幣壹千元整，如經認為申訴失敗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次比賽事務費用。
3.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競賽成績宣布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文件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十六、罰則：

1. 凡非當場參賽之選手，不得擅入比賽場地，違者取消該選手資格。
2. 國民小學學生組選手無故棄權者，通知體育處及其所屬單位查處。
3. 選手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判決等情事者，大會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之分數，並公布該選手之姓名、所屬單位，其單位職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主管單位核處。
4. 凡報名之教練，於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均須至少1名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十七、附則：

1. 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於賽前四十分鐘報到，(尚有賽程者不受此限，但仍應於前賽程結束後立即報到)，並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接受資格審查。
2. 若球隊未依照比賽時間到場者，得依規定由裁判宣告沒收比賽，沒收比賽得分為2：0。
3. 參賽學生應攜帶健保卡，供大會或與賽隊伍要求查證時，以備查驗。證明文件模糊無法辨認者概不予採認，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
4.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5.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召集裁判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及為終決。
6. 為提升學生棒球精神，請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
7. 採二局制比賽，每局每隊各進攻10人次制，當兩隊各攻擊20人次後，即截止比賽，裁定勝負；若攻擊人次未滿20人次，但已經領先對手，則立即結束比賽，此狀況僅適用於複賽與決賽；初賽所有比賽，兩隊皆須完成所有攻擊人次。
8. 打完二局如兩隊平手，第三局起採PK制，即8棒在3壘、九棒在2壘、10棒在1壘開始，進攻前5棒次；若又平手，由前局殘壘狀態開始，換後5棒次進攻，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9. 預賽各組戰績相同時抽籤PK戰晉級隊伍，先抽種子籤、另兩隊先比賽、輸的球隊再與種子隊比賽，輸的球隊淘汰。

10. 比賽時，賽程表上隊伍名在前者先守，休息區為三壘側；隊伍名在後者先攻，休息區為一壘側。
11. Tee ball 樂樂棒球賽富有極大之教育意義，各校領隊及教練應該處處以身作則，為學童良好之表率，如有申訴事項，需採正規行動向大會提出，不得有粗野之語言或行為。
12.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以原來打擊之打擊順序，可再出場比賽一次，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惟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 替補球員完成一人次擊球(代打)，或完成守備一人次。
 - (二) 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先發球員(因違規被迫退場之球員除外)，才可再出場比賽。
13. 活動期間有提供比賽隊伍活動保險。
14. 比賽期間大會提供各隊比賽用水，參賽隊伍直接向大會服務處登記領取。
15. 投手不用站在投手板上守備，但防守球員(捕手除外)不得超過投手板前方守備。
16. 凡擊出高飛球無論界內界外或 5 公尺線以內，只要確實接補都判出局。
17. 擊球員不可助跑、跳躍或跑步打擊，只有前腳可滑動一步揮棒，違者判無效球計好球一顆。

十八、規則 1 比賽場地

1 - 1 比賽場所的劃分 (參照下表、下圖)

- a、各壘之間以及到全壘打線之間的距離，如下所規定。
- b、擊球座放置在本壘板正上方。
- c、打擊圈設在以本壘板的後角為中心的半徑 3m 的地方。
- d、跑壘指導員的位置是在界外區一壘和三壘的正側面 4m 的地點為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
- e、次擊球區是在比賽場邊線以內 2m 的地點，以此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
- f、界外線到死球線的距離以 8m 以上為宜。
- g、比賽場地內的各種線的劃線寬度均為 5cm。

1 - 2 設施和用具

- a. 設施・使用球・使用球棒的物件

場 所	使用球	壘間距離
棒壘球場	11 號 T 用球	18 m

b. 全壘打線 60 米

規則 2 用 具

2 - 1 手套

- a、手套為全體參賽者都可使用。

2 - 2 球鞋

- a、球鞋應使用布制或膠制的運動鞋。
- b、禁止使用金屬釘鞋。

2 - 3 運動服

a、同一隊的選手要穿同樣的運動衣（需有隊名及背號）。運動褲可自由選用。

b、比賽時以戴帽子為宜。

2 - 4 禁止穿戴危險物品

a、為了防止選手在比賽中出現危險，禁止在比賽中配戴手錶、耳環等裝飾品。

2 - 5 禁止在場內放置用具。

a、選手不得將用具放置在比賽場地內。

b、裁判員要先確認比賽場地的安全之後才能夠進行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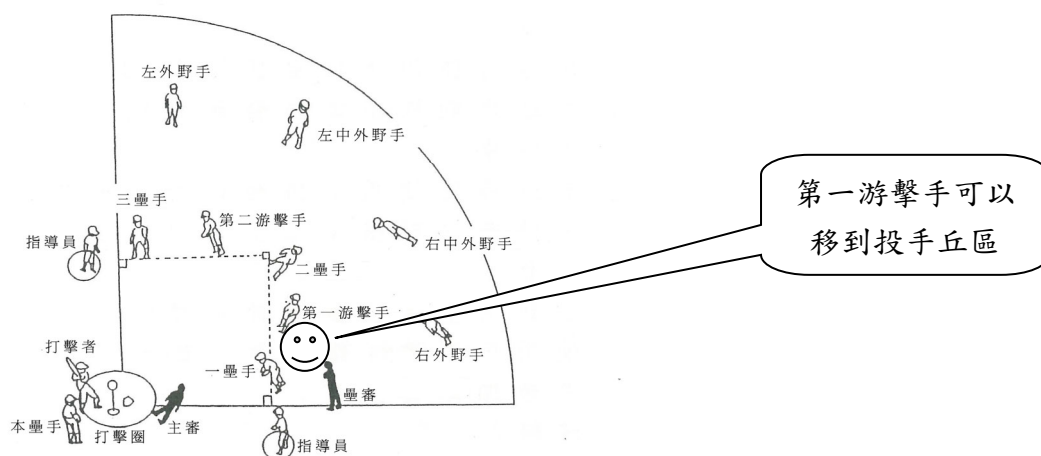
規則 3 球隊的組成及選手

3 - 1 球隊的組成

a、一個隊由包括隊長、副隊長各一名在內的十名選手組成（含替補隊員總共為十二名至十六名）。

b、替補隊員是指打擊和防守的選手而言。

3 - 2 防守位置（參照下圖）



（第一游擊手可以移到投手丘區）

a、十名選手按照其守備的位置的不同分別給予以下名稱：

本壘手	一壘手	二壘手	三壘手
第一游擊手（可在投手區防守）	第二游擊手	左外野手	
左中外野手		右中外野手	右外野手

b、除了本壘手以外，其他的防守隊員在擊球員擊球時，必須在界內線以內參加防守。內野手在擊球員打擊中、不得趨前越過一、三壘對角線內。

c、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必須在打擊圈外面。

3 - 3 選手的替換

a、報名選手 12~16 位，10 位先發選手上場比賽。

b、選手的替換，須由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以後才成立。

規則 4 比賽

4 - 1 攻擊和防守

a、將兩隊分成攻擊和防守，攻擊一方的全部打擊者都擊球完畢後才進行攻防的交替。

採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各進攻 2 局，每半局結束後，殘壘狀況各自保留至次局；第二局繼續由第一棒開始進攻，每場比賽每隊共計可進攻 20 人次，決賽比賽三局制，前述規定之外，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樂樂棒球比賽規則。

4 - 2 正式比賽

a、預賽採積分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1. 兩隊勝負關係，2. 淨得分(總得分-總失分)較多者，3. 總得分較多者，4. 總失分較少者，5. 兩隊抽籤決定。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b. 預賽採和局制，複賽或決賽需分出勝負，分數相同時進行突破僵局賽。

※**突破僵局賽**打完二局如兩隊平手，第三局起採 PK 制，即 8 棒在 3 壘、九棒在 2 壘、10 棒在 1 壘開始，進攻前 5 棒次；若又平手，由前局殘壘狀態開始，換後 5 棒次進攻，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4 - 3 判定勝負的比賽

a、因下雨或日落等不得已的情況，比賽不能正常繼續進行時，若根據比賽規定已經超過實質比賽時間的話，主審在和壘審商量之後，可以用宣告判定比賽勝負的方式，來結束比賽。

b、關於用得分差來判定比賽勝負的方法，應根據大會規定進行。

4 - 4 褫奪比賽

a、以下的場合，裁判員可以宣佈“褫奪比賽”，判定沒有犯規的一隊取勝。

1. 在其中一隊到比賽時間開始尚未到達比賽場地時。

2. 在未經登錄的選手擅自出場參加比賽時。

b、**褫奪**比賽的得分為 2：0。

4 - 5 比賽的進行和停止

a、比賽在主審宣布“比賽開始”時 (PLAY BALL) 開始。宣佈“比賽結束” (GAME OVER) 時結束。

b、主審在擊球員完成打擊，守備也告一段落後，得宣佈“暫停”，讓比賽暫停。

c、比賽是在主審宣佈“比賽開始” (PLAY) 之後重新進行。

d、參賽隊要求暫停時，必須由該隊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攻守雙方每局以一次為限，每場以二次為限，突破僵局不得要求暫停。時間 1 分鐘。

4 - 6 如何得分

a、跑壘員在一局比賽結束之前，正確地按照一壘、二壘、三壘、本壘的順序觸壘，這樣就判得一分。

規則 5 本壘手

5 - 1 本壘手的義務

a、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必須在打擊圈外面等候。

規則 6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

6 - 1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

- a、**擊球員**是指進入打擊圈內準備擊球的選手。
- b、**擊球跑壘員**是指擊球完畢後成為跑壘員的選手。

6 - 2 擊球員的義務

- a **擊球員**的位置在打擊圈內，**擊球員**在調整好擊球座的高度試瞄之後，即作出準備擊球的姿勢。
- b、**擊球員**必須在主審發出“開始”的口令後十秒鐘之內**完成**擊球。若**違規**時則被判決為一“好球”。

6 - 3 次擊球員的義務

- a、**次擊球員**必須在**次擊球區**內等待。

6 - 4 擊球順序

- a、**攻擊**一方的選手，在比賽開始前必須按照預先提交給主審的**擊球順序表**來進行打擊。
- b、**替補**隊員必須**替補退場**隊員的擊球順序。
- c、**守備**方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主審要作出以下處理。
 1. 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宣告**錯位**擊球員之打擊結果無效，並判**正位**擊球員出局，由**正位**擊球員的**下一棒**來進行打擊。
 2. 在**攻擊**結束以後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其所有的參賽和得分都為有效。

6 - 5 好球

- a、在以下場合時，主審將宣判為“好球”。
 1. **擊球員**揮棒落空時。
 2. **擊球員**擊中球座時。
 3. **擊球員**擊球時，擊成**界外球**時。
 4. 主審認定**擊球員**有觸擊球的意圖時。
 5. **擊球員**擊球時，**軸心腳**不得移動，否則視為**違規擊球**，裁判判‘好球’一個。
如為**第三好球**時、則判出局。

6 - 6 擊球無效

- a、在以下場合時，主審將宣判為“擊球無效”。在擊球時，因有**意外事情**發生，主審已叫了“暫停”時。
- b、**擊球無效**時不計算次數，繼續重打。

6 - 7 違規擊球

- a、在以下場合時，主審將宣判為“**違規擊球**”。
擊球員在擊球時，使用了賽前主審認可之外的球棒。

6 - 8 界內球

- a、**界內球**是指**合法**擊球之後，出現如下情況時。
 1. 球停留在**界內區**。
 2. 球從**內野區**彈跳到**外野區**之前，在一壘或三壘的壘包上空通過時。
 3. 球**碰觸**到一壘或三壘的壘包時。

4. 在界內區上空，碰觸到裁判員或守備隊員時。
- b. 界內球或是界外球的判定，不是以防守隊員碰觸到球時的位置來確定，而是由球與邊界線的關係而定。邊界線是屬於界內區域。

6 - 9 界外球

- a、界外球是指除界內球之外的所有球。
- b、落在擊球圈內的球是界外球。但是連結在一、三壘邊線內的擊球圈線是為界內球區域。

6 - 10 擊球員被判出局

- a、在以下場合，擊球員被判出局。
 1. 第二個好球之後，揮棒落空時。
 2. 第二個好球之後，擊中球座時。(界外球)
 3. 第二個好球之後，擊成界外球時。
 4. 第二個好球之後，被主審宣告有觸擊球的意圖時。
 5. 第二個好球之後，擊球時軸心腳移動時。
 6. 界外高飛球(界內高飛球)被野手接捕時。
 7. 擊球員被主審宣告違規擊球時。
主審認定擊球員故意將球棒扔出擊球圈時。(選手將球棒以不落地的方式直接甩出打擊圈外)，第一次發生時裁判給予口頭警告「擊球無效」，宣告好球數一個。第二次發生時判擊球員出局及要求教練立即更換該名選手。)
 8. 在守方指出擊球順序有錯誤時。原來的正位擊球員要判出局。

6 - 11 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

- a、在以下場合，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
 1. 擊球跑壘員在界內區內碰觸到擊出之球時。
 2. 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
 3. 擊球跑壘員判斷錯誤回到己方的球員席上時。
 4. 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被防守隊員觸殺時。
 5. 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被防守隊員持球觸踩一壘壘包時。
擊球跑壘員或跑壘員妨礙守備時，依裁判員認定：宣告跑壘員出局，或是擊球跑壘員、跑壘員兩者同時出局。
 6. 擊球跑壘員進佔一壘時，在衝過一壘後、只要直接返回一壘包時，不成為負險狀況。
跑壘員在攻佔上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不得離壘，若離壘可觸殺出局。

6 - 12 關於擊球員安全上壘

- a、以下場合，可以給予擊球員安全上一壘的權利。
 1. 本壘手或其他防守隊員妨礙擊球員的擊球時。
 2. 界內球在通過內野手之前碰觸到跑壘員時。(該跑壘員判妨礙守備出局)

規則 7 跑壘員

7 - 1 跑壘員

a、跑壘員是指完成打擊之後到達一壘，且沒有被判出局的選手。

7 - 2 進壘和逆跑壘

a、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後，必須按照一壘、二壘、三壘、本壘的順序跑壘。

b、比賽進行中，跑壘員要返回原壘包時，要按照上述 a 項的相反順序返回各壘。但是比賽暫停時間不在此規定之內。

7 - 3 跑壘員的離壘

a、擊球員在擊中球之後，跑壘員才可以跑壘。若有違反時要根據違規離壘規則判跑壘員出局，比賽暫停。

7 - 4 跑壘員的上壘

a、以下場合，跑壘員可以上壘。

1. 擊球員擊出之球在界內區時。

2. 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在防守球員接觸到球的瞬間之後，才可以離壘和進壘。

3. 界內球因不可抗拒的力量碰觸到裁判員或壘上的跑壘員時（這種情形是指比賽進行中）。

7 - 5 壘包佔有權

a、跑壘員的壘包佔有權，因後位跑壘員的上壘，被迫放棄該壘之佔有權。

b、兩名以上的跑壘員不得同時佔有同一壘。這種場合，在非被迫進壘時，前位跑壘員擁有該壘包佔有權。

7 - 6 跑壘員被判出局

a、以下場合，跑壘員被判出局。

1. 跑壘員離開壘包被防守隊員持球觸殺時。

2. 跑壘員為了逃避防守隊員觸殺，跑離壘道兩側 1m 以上的範圍時。

3. 當跑壘員在封殺情況下，在尚未進佔次一壘包之前，被防守隊員持球觸壘時。

4. 跑壘員超越了尚未出局的前位跑壘員之時。跑壘員判斷錯誤返回己方球員席時。

5. 跑壘員進壘時，在進佔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不得離壘，若離壘可觸殺出局。

6. 跑壘員滑壘時。

b、以下場合，跑壘員有妨礙防守行為時被判出局。

1. 跑壘員妨礙守備時候、由裁判員認定、宣判跑壘員出局，或是判幾個跑壘員同時出局。

2. 跑壘員碰觸到了內野防守球員前方的界內球時。

3. 跑壘員有干擾防守隊員之後進行跑壘之企圖時。

4. 進攻方球員席上的隊員，用不禮貌的奚落聲等妨礙防守隊員防守時。

7 - 7 關於跑壘員安全上壘

a、以下場合，可以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入下一壘的權利。但是，給予的上壘數目，原則上依各項規則所示，不過根據主審的判決，可以判給更多的壘數。

1. 在防守隊員接到界內球後，暴傳球成為死球時。原則上在原有壘的基礎上，安全上到下一壘。
2. 在跑壘員跑壘受到妨礙時。根據妨礙程度的情況，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但是，除了受到妨礙的跑壘員之外的其他跑壘員，根據裁判員的判決，也可以判其他的球員安全上壘。
3. 當防守隊員在死球線附近接捕飛球時，因勢兩腳同時出了死球線時。此時擊球員出局。其他跑壘員，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
4. 防守球員故意用手套、球帽等扔碰到傳出之球時，最少給予二個安全進壘權。又，故意扔碰到擊出之球時，最少給予三個安全進壘權。

7 - 8 關於跑壘員回本壘

1. 當跑壘員要進佔本壘時，守方人員只要在跑壘員跨入擊球圈之前，有效持球進入擊球圈內時即為出局，不需持球踩踏本壘板或持球觸及跑壘員，其判決要領與一壘相同。
2. 在非封殺情況時，守方人員持球於擊球圈內而跑壘員尚未跨入擊球圈內時，跑壘員可返回三壘 此時守方人員應作觸殺守備。

規則 8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決

8 - 1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決

- a、比賽中提出促請裁決是指裁判員在選手未提出促請裁決之前不能逕行判決比賽之情形。

8 - 2 比賽提出促請裁決的場合

- a、以下場合，可以對比賽提出促請裁決。
 1. 打擊順序有錯誤時。
 2. 擊跑員觸踩一壘之後，沒有立刻回到壘上時。(企圖上二壘)
 3. 擊跑員或跑壘員，在上壘或回壘時，沒有觸踩到壘包。
 4. 在防守隊員觸及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防守隊員接殺）之前，跑壘員已經提早離開了壘包時。

8 - 3 促請裁決的方法

- a、8 - 2 - a 項 1. 的場合，用口頭抗議。又 8-2-a 項 2. 3. 4 防守球員用持球觸壘或觸殺跑壘員來表現。

8 - 4 促請裁決權利的消失

- a、以下場合，喪失促請裁決的權利。
 1. 主審已經宣佈“開始比賽”或“結束比賽”之時。
 2. 所有內野防守球員都離開內野區域之時。
 3. 裁判員已經離開了比賽場地時。

規則 9 比賽停止時間和比賽進行時間

9 - 1 比賽停止時間

- a、比賽停止時間，是指比賽處於停止狀態時。
- b、以下場合，進入比賽停止時間。

1. 宣佈“擊球無效”時。
2. 宣佈“**違規擊球**”時。
3. 宣佈“界外球”時。
4. 宣佈“妨礙擊球”時。
5. 宣佈“阻礙跑壘”時。
6. 宣佈“妨礙守備”時。
7. 因為球被擊出球場外，不能處理時。
8. 宣佈“比賽暫停”時。
9. 其他，除了比賽進行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

9 — 2 比賽進行中

a、**比賽進行中**，是指比賽處於進行時的狀態。

b、以下場合，進入比賽進行時間。

1. 宣佈“開始比賽” (PLAY BALL)之後，比賽正在進行時。
2. 其他，除了比賽停止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改變賽制，得由承辦單位另行修正公布之。